#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6日 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瑞度")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瑞度系庞升东先生持股 84.24%的 公司,因此庞升东先生为上海瑞度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 定,庞升东先生与上海瑞度互为一致行动人。庞升东先生及上海瑞度以下合称"信息披 露义务人"。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4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公司 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27,266 股,其 中庞升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837,300 股; 上海瑞度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89,96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968,056股,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 349,493,088 股的 11.7221%。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为 129.913.014 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32,615,440 股的 6.7221% (其中庞升东持有公司股份 113,266,974 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5.8608%, 上海瑞度持有公司股份 16,646,04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公司当时	减持比例
			(元)	(股)	总股本 (股)	(%)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6日	12.60	14,000,000	1,910,465,440	0.7328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3日	12.60	17,000,000	1,910,465,440	0.8898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9日	11.61	15,000,000	1,910,465,440	0.7851
上海瑞度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9日	11.61	2,089,966	1,910,465,440	0.1094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7日	12.47	7,800,000	1,932,615,440	0.4036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21日	12.60	8,000,000	1,932,615,440	0.4139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29日	12.19	8,000,000	1,932,615,440	0.4139
庞升东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6日	11.75	3,037,300	1,932,615,440	0.1572
合计	1	-	-	74,927,266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庞升东	37,220,855	10.6500	113,266,974	5.8608	
上海瑞度	3,747,201	1.0722	16,646,040	0.8613	
合计	40,968,056	11.7221	129,913,014	6.7221	

#### 3、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庞升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706,974	0.3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20,855	10.6500	105,560,000	5.4620
上海瑞度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646,040	0.8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7,201	1.0722	0	0

备注: 庞升东所持公司股份中 105,5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 35,507,863 股将于质押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的 70,052,137 股仍为限售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违反其披露的意向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